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魏淑鈴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破產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雖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權證明文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債務人清冊、財產狀況說明書、面額新臺幣100萬元支票、面額新臺幣50萬元及11萬4,100元匯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機車行車執照影本、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停業公文函、保險公司保單明細等件，惟未具體完整記載如附件所示之必要事項，且尚有其他如附件所示之資料尚未補正。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劉邦培

04 附件：

05 一、聲請人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如無下列財產，請
06 確實陳報「無」：

07 (一)如為現有流動資產（即現金、存款），應載明其金額、保管
08 人、存放地點，並提出確實存在之證明文件（各存款帳戶存
09 摺及其內頁交易明細，並請補摺至最新交易日期）。

10 (二)最近5年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11 (三)如有投資，應說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並提出相關證
12 明。

13 二、債權人清冊應記載內容如下，並提出借貸之相關證據：

14 (一)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完整姓名，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
15 示，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法定代理人)、
16 地址及聯絡方式。倘為保證債務，主債務人之姓名、地址及
17 聯絡方式。

18 (二)債權發生原因、債權金額、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目前
19 清償情形、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並檢附
20 各項債權證明（例如契約書、貨物訂購單及票據等影本，勿
21 以LINE對話軟體截圖等間接翻拍）。

22 (三)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其執行名義、案號及執行情形為
23 何。

24 (四)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
25 書。如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
26 法院、案號等。

27 三、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收入為何？並應提出其證明文件。

28 四、聲請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